

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

发规〔2015〕20号

签发人：殷志祥

关于报送 2015 年省级振兴计划项目任务书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安徽省教育厅《关于下达 2015 年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部分项目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5〕123号）精神，我校 2015 年入选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共 3 类 31 项，其中新专业建设项目 4 个、重大教改项目 7 项、教学成果奖 20 项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费资助

项目建设经费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部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5〕87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建设周期

2015 年振兴计划项目立项时间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计算。其中新专业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（2015 年 11 月-2018 年 11 月）；重大教改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（2015 年 11 月-2017 年 11 月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项目负责人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5 年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部分项目的通知》要求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认真填

写《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任务书》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将任务书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发展规划处质量工程管理科（行政楼 1329 室；联系人：李兵、汪晓华；联系电话：6668074、6668697），电子稿发送至：zdk.fgc@aust.edu.cn。

2. 新专业建设项目任务书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（行政楼 510 室；联系人：马丙云；联系电话：6668319；电子邮箱：jyk.jwc@aust.edu.cn）。

3. 项目所在单位要紧紧围绕“科学定位、特色发展、提高质量”的总体目标，加大项目执行和监督力度，确保经费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进度，实现项目预期目标。

4. 相关材料可在校发展规划处网站下载。

附件

1. 关于下达 2015 年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部分项目的通知（皖教秘高〔2015〕123 号）

2. 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任务书（新专业建设项目）

3. 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任务书（重大教改项目）

